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 及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降低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沪深300ETF”，场内简称“方正300”，扩位证券简称“方正沪深300ETF”）的管理费、托管费费率，并对方正富邦沪深300ET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降低基金费率方案

将方正富邦沪深300ETF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方正富邦沪深300ETF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相应修订托管协议相关表述。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阅方正富邦沪

深300ETF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方正富邦沪深300ETF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方正富邦沪深300ETF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构成方正富邦沪深300ETF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